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討論會議安排

陳偉業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是日安排了兩個兩小時的會議，但只有一項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項目，而該項目不需要就個別工程進行分開討論和表決。陳議員質疑，為甚麼政府當局不加入與民生有關的撥款建議供委員討論，例如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援助金，藉以更好運用會議時間。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曾要求在是次會議的議程加入兩項與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有關的項目，但此要求不獲財委會主席首肯。

3. 陳偉業議員認為拒絕政府當局此要求實屬合理，因為就該兩個有關創科局的項目的預告並無按《財委會會議程序》的要求，在是次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

前送達秘書。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有足夠時間作出預告並提交其他與民生有關的討論項目。

4.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該要求安排兩個會議以處理僅一個議程項目。如果委員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該項目的審議，委員預留給兩個會議的餘下時間便會遭浪費。

5. 主席表示，雖然議程只有一個項目，但很難準確評估委員需要多少時間進行商議。他解釋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要求，在是日安排兩個會議，讓委員能有更大的靈活度以完成商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

6. 由於尚有數位委員表示有意就會議安排發言，主席作出指示，委員只應就此主題發言一次，而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包括當局的回應，均不應多於5分鐘。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同意主席決定不批准在是日兩個會議的議程中納入有關創科局的項目。她警告政府當局，不要把富爭議的項目(例如設立創科局)安排在有關民生的項目之前，因為這樣會延誤後者的推行時間。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察悉委員的意見，並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議程項目的次序反映當局編配予不同撥款建議的優次。

9. 主席呼籲委員不要單因為沒有爭議的項目被安排在有關創科局的項目之前便在討論該等項目時採用拖延策略。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泛民主派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把有關民生的撥款項目安排在有關創科局的項目之前以供財委會通過。李議員批評行政長官對立法會採取敵對態度，堅持財委會先通過有關創科局的項目，罔顧社會大眾的福祉。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觀點。

11. 李卓人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其他建議，例如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公務員薪酬調整或提供長者設施與復康設施等，有關創科局的項目都更迫切。

12. 主席提醒委員，他們所提問題和意見已在不斷重複。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有關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的預告應於2015年6月4日或之前(即有關會議6整天前)送達秘書處。然而，當時財委會未完成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建議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預期6月5日的會議有未完成的事務需於是次會議處理，因而只就2015年6月12日的會議安排一個議程項目。結果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在6月5日表決，當局有意在是次會議的議程中納入更多項目，以善用編定的會議時間。政府當局評估認為有關創科局的建議屬更為迫切的事項，需要財委會緊急考慮。

14.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優次安排，並把有關民生的項目安排在有關創科局的項目之前，以供財委會審批。

15.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罔顧社會大眾的福祉，把有關民生的項目安排在有關創科局的建議之後。他表示，如果當局把有關創科局的撥款建議安排在其他更迫切的有關民生的項目之前，他會阻礙委員會就有關創科局的撥款建議作決定。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財委會在本立法年度結束之前尚有3個會議日期。他提述行政長官較早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就政府提交的政制發展建議完成商議工作後，會專注於改善民生和發展經濟。然而，政府當局卻反其道而行，堅持催迫財委會通過與創科局有關的未成熟建議，而使更迫切、沒有爭議、或會有助改善民生的項目面對遭延誤推行的風險。梁議員表示，倘若例如擬議的一筆過額外綜援金、公務員薪酬調整或提供長者設施與復康設施等項目獲安排在有關創科局的建議之前，他無意拖延審批該等項目。

17. 張國柱議員表示，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考慮並同意多項有關福利服務設施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撥款建議將會提交財委會通過。他表示這些項目應已備妥，可供提交予財委會考慮，以便相關服務的使用者能盡早得益。張議員認為，無須急於把有關創科局的項目安排在其他項目之前。

18. 馮檢基議員表示，財政預算案公佈的一次過紓困措施理應可以盡快推行，因為類似的措施在以往多年亦已推行過。他批評政府當局挾持公眾作人質，藉以向委員施壓，在委員通過有關創科局的項目後，才提交其他有關民生的項目。

19. 馮檢基議員推測，政府當局讓有關民生的項目拖延到下個立法年度開始，屆時區議會選舉將已展開，其背後的動機是讓親建制的候選人可以借此延遲大做文章，有利他們的選舉工程。

20. 陳志全議員警告政府當局不要把有關創科局的撥款建議安排在其他民生議題之前，從而以社會大眾的福祉作為人質。陳議員亦批評行政長官在處理財委會事務時採取對抗的手法。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決定把財委會議程上有關民生的項目安排在有關創科局的項目之前，他不會動議中止待續議案或提出議案就有關項目表達意見，從而拖延處理撥款的過程。

21. 莫乃光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曾公開宣佈，待立法會完成政制發展建議的商議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專注於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然而，政府當局現時的行動卻有違這個立場。

22. 莫乃光議員批評表示，儘管他個人支持成立創科局，但政府當局仍不應把有關創科局的撥款建議安排在其他供財委會討論的民生項目之前。莫議員亦認為，委員需要一定時間以透徹辯論撥款事宜。就本立法年度餘下會期安排的會議日期應用於考慮有關民生的項目。政府當局可在暑假休會期間就設立創科局游說議員，並於下一立法年度把建議提交財委會。

23. 葉建源議員認為，如果政府當局可以在本立法年度結束前把有關民生的項目提交財委會討論及通過，便會顯示政府當局真的關心大眾福祉。他呼籲政府當局不要把有關創科局的撥款建議安排在其他更迫切的項目之前。

24.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關創科局的建議同樣重要，亦有助改善民生。他補充表示，議員就甚麼項目應優先提交予財委會商議所提出的意見，由他們的政

治利益驅動；相反，政府當局決定議程項目次序的立場，則已考慮議員的意見，因此更客觀。何議員批評泛民議員濫用會議程序，拖延有關創科局的項目。他不贊同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創科局的項目並在下個立法年度重新提交。他呼籲委員顧及公眾的利益，並從速研究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委員已就有關民生的項目達成共識，例如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予綜援受助人，公務員薪酬調整和提供長者設施與復康設施。由於這些項目沒有爭議，政府當局應先尋求通過有關的撥款，讓這些建議可以免遭延誤地推行。另一方面，有關設立創科局的建議更有爭議性，需要更多時間討論。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原因要待委員會完成討論有關創科局的項目後，才提交有關民生的項目。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委員可否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向秘書作出預告，在議程中加入一項議案，尋求委員會同意重新安排議程項目。應主席之請，秘書表示，委員可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納入財委會會議議程的項目應與財務建議有關，或屬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

27. 陳鑑林議員表示，委員會並無需要討論政府當局應否把議程上其他有關民生的建議安排在有關創科局的項目之前。他批評泛民委員指責政府當局把有關民生的撥款建議押後是罔顧公眾利益，但這些委員卻透過種種程序策略拖延其他的撥款事項。

28. 主席指示，由於委員已就是次會議議程項目的安排表達意見，委員會現應開始處理議程項目。

項目1 —— FCR(2015-16)21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29.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各委員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5項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沒有要求從該等建議，即PWSC(2015-16)4、5、10、11及13，抽出任何建議在委員會的會議上分開進行討論及表決。

PWSC(2015-16)4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其他
182GK ——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衞生署洗衣街環境衞生署辦事處暨車房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此建議，因為他認為為於欽明路的擬議重置地點並不適合用作食物環境衞生署的辦事處暨車房。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另覓一個替代地點，並應考慮把辦事處和車房分開。

PWSC(2015-16)10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666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一期
681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二期

31.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在2015年5月20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就小坑村和麒麟圍的考古研究價值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她就此項要求的處理進度提出詢問。主席請她參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文件編號PWSC 203/14-15(01)內提供的補充資料。

3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進一步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5-16)21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3. 主席宣布休會。

34. 會議於下午4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5日